

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知识产权分析

刘雅杰

(承德医学院, 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本文从图书馆的感知系统、分析系统和分类系统分析人工智能环境对图书馆知识产权的影响。指出根据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研究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如何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保持图书馆数据资源的合法应用以保证图书馆的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 图书馆; 知识产权; 国际公约

在人工智能环境下,作为知识密集型组织,图书馆管理的大量数据资源(包括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涉及到安全、隐私、权限等各种问题,因此在大量利用图书馆的数据资源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人工智能的发展是现代图书馆发展进步、服务方式发生变革的强有力动因。物联网、智能识别等现代化的技术应用使图书馆的资源结构和服务模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因此,在智能化的环境下,图书馆服务用户时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并保障图书馆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可识别性以及科学的传播性,这样才符合人工智能时代图书馆发展特点,这些特征的实现都需要建立在合理合法的范畴下,需要对图书馆知识产权进行分析。

那么,如何合理使用信息资源,规范文献信息的表达方式,应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优化图书馆智能服务范畴,强化用户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开发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才是未来图书馆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律建设的重要方向。本文结合人工智能的发展背景,对图书馆建设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以保障图书馆发展的合理法律范畴。

一、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相关概念和关系

人工智能是研究使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是研究人类智能活动的规律,构造具有一定智能的人工系统,研究如何让计算机去完成以往需要人的智力才能胜任的工作,也就是研究如何应用计算机的软硬件来模拟人类某些智能行为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

在图书馆工作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是指通过信息化互联加强图书馆馆藏资源的优化;通过泛在化感知来识别用户的信息需求;通过关联化分析来研究用户的学习习惯;通过智能化整序来组织信息的良好传播;通过网络化协同来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通过个性化的定制来满足多元化的信息理念;通过可视化传播来提升服务手段,满足用户现代化信息体验。这一系列的理念和技术手段对图书馆的服务重塑带来诸多变革。

在人工智能环境下,从馆藏信息到图书分类到信息推送再到服务用户的方式,图书馆都在经历着蜕变,同时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发展变革也在时时经历着法律的监督。因此,如何在有效的情况下避免“高频交易”、减少先进技术和联盟之间的不公平、

避免由机器决定的决策权的转移,维护原有信息资源及其作者的知识产权问题成为现如今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发展需要研究的重要方向。这里面,关于图书馆的知识产权问题是这些矛盾点的主要方面。

知识产权文化的核心理念是“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而图书馆的知识产权是指:图书馆作为一种知识密集型的组织,需要管理大量的数据资源,这些数据资源种类多、体量大、存取复杂,在进行数据转换、传播等过程中涉及到安全、隐私、权限等多种问题。

因此,在人工智能环境下,在大量传播图书馆的信息资源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所以,图书馆在保障充分满足用户信息需求,服务用户的同时要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高数据信息的可发现性、可获取性和安全性,这是符合人工智能时代图书馆的发展特点的。

二、人工智能对图书馆知识产权的影响

图书馆的人工智能系统是指智慧化的信息需求和用户服务感知系统,现代化、智能化的信息资源分析系统和分类系统以及面对不同用户需求的多元化的服务系统。这些系统的完成都是建立在物联网、智能设备、高素质人才、完备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然而这些系统的建立和完成都需要注意信息的知识产权层面。

(一) 智慧化的感知系统

在人工智能时代,构筑图书馆的感知系统是指对图书馆的馆舍、建筑、设备、纸本资源等物理资源进行全面感知,对馆员、用户等人力资源进行系统化、个性化分析,以实现丰富的馆藏资源、专业的馆员服务能力与多样的群体进行专业化、系统化连接,保障用户的多元化的信息需求。其中最常见的就是通过电子终端设备进行智能化分析,总结馆员的专业水平以及用户的信息需求,通过大量的后台数据汇集和集中处理分析,构建智能化、个性化、针对性的管理平台,利用最优资源和服务向用户提供最佳的信息解答。

所以,在构建了相应的智能化推送平台的同时,需要用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在前期由用户选择服务种类以及可获取信息的方向,签署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在保障用户权益的同时,保护图书馆和信息资源的法律产权权益。

(二) 智能化的分析系统

图书馆的信息化分析系统是建立在大量的数据资源的基础上的,图书馆数据平台通过大量的数据资源对用户的长期的信息资源进行统计分析,抓取用户浏览、借阅信息的数据,了解用户的信息规律。这有利于提高图书馆的信息访问量、充分挖掘馆藏信息资源,优化图书馆信息服务能力,满足用户个性化的信息需求。

但是,在进行馆员和用户的数据分析过程中需要了解各自的

教育背景、爱好、家庭环境、工作状态等多方面的信息，甚至会通过电子终端设备对个人的喜好和生活细节等进行监听、监视和总结进而进行用户个性和需求的预判，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破坏用户个人权益。因此，在进行系统化的信息分析的同时，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更大程度上满足用户的信息要求。这方面主要是对图书馆方的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约束和要求。

（三）信息化的分类系统

图书馆的分类系统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对传统纸质信息资源的主题分析和标引分析等工作，还包括对图书馆的信息资源进行语义分析和词法分析。这种分析系统结合用户的信息需求，将图书馆的资源进行优化整理，从而能有效地实现馆藏信息资源的整合。当用户使用自助借阅机借阅信息资源时，或者查询信息时，图书馆人工智能系统会通过大量的数据运算，结合用户的行为习惯，为用户推送最佳的信息资源，这时信息的展现方式就会根据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推送，以保证用户的兴趣点和推送资源的有效性。

（四）多元化的服务系统

结合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如RFID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自助借还系统、智慧书架等，以用户信息需求为中心，结合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资源定制和咨询服务，为用户推送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服务，最终实现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合理、合法、有效利用，使图书馆的服务向纵深方向发展。这是图书馆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也是保证图书馆能一直进步的方向和动力。

三、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知识产权合理利用

（一）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主要包括：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协议书；面向罗马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世界版权公约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在著作权保护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之一就是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此公约也是历史最悠久的国际著作权条约，她在著作权方面提供了高水平的保护。本公约对受保护的作品，如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进行了概述，同时，公约也对演绎作品，如：“翻译或改编而产生的作品”“应该受到与原作品同等保护”进行了阐述。

（二）人工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合理利用信息资源

在人工智能环境下，图书馆的资源不再仅仅局限在传统的纸质文献和现有的电子资源，图书馆服务用户的形式也越来越趋于多样化，服务内容多元化，除了纸质资源、电子资源，还有这些资源衍生出来的电子化资源、视频作品、书籍小册子、讲课演讲、戏剧、舞蹈、绘画和图书馆所能提供的各种虚拟化、演绎化的作品资源。这些资源一旦受到版权授权才能真正服务于用户，但是其中牵涉的知识产权问题，却是最易被忽略并被碰触的。为了保护这些产权内容，图书馆在对馆藏信息进行修改演绎的同时，要

注意保护著作者的人身权、著作财产权（主要包括：翻译权、复制权、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公开朗诵权、改编权、音乐作品的录制权、摄制电影权和追续权）以及其他的一些权益。

四、结语

2019年4月12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公告，“把图片版权保护纳入即将开展的‘剑网2019’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图片市场版权秩序。”作为技术革新的产物，人工智能的核心功能在于强大的信息输入和高效的信息输出。在图书馆领域，人工智能的学习特征使得规模化的信息处理更加高效有序，并且能实现高附加值的指定功能。其实，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的挑战主要体现在著作权的应用方面。因此，合理使用信息资源，规范信息表达方式和传播方式，应用先进技术优化图书馆智能范畴，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开发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新方向是未来图书馆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律建设的重要目标。通过保证图书馆数据资源的合法应用以保证图书馆的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还应该考虑的是由于技术和法律法规的限制约束，图书馆在人工智能环境下的转型发展很难符合管理者和用户的思维理念，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图书馆发展的进步，这种冲突因素，造成了图书馆发展建设的滞后性。如何合理使用信息资源，规范信息表达方式，应用先进技术优化图书馆智能范畴，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开发智能环境下的图书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新方向是未来图书馆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律建设的重要方向。这一问题需要国家、社会、各个馆之间、用户和法律法规的健全发展等多个层面、多个角度一起努力，共同解决。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 贺燕. 图书馆馆藏组织与管理研究 [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 [3] 孙阳. 人工智能的合理使用之辩. 海峡法学 [J], 2019(77) : 3, 52.
- [4] 吴慰慈，李华伟. 试论数字时代图书馆对著作权权利限制制度的有效运用 [J]. 图书情报研究 .2010 (1) : 1—5, 13.
- [5] 孙阳. 人工智能的合理使用之辩 [J]. 海峡法学, 2018 (3) .46—52.
- [6] 刘洁璇. 高校图书馆知识管理中的数据治理 .[J]. 情报科学, 2018, 36 (1) : 108—112.
- [7] 曹增宽. 网络信息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01, 24 (4) : 246.

本文系2019年承德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编号：201924。

作者简介：刘雅杰（1987—），女，图书馆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图书馆服务。